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48號

原告 叢謙滋 住○○市○○區○○路000○○號0樓
被告 慕樂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設高雄市○○區○○路000號

法定代理人 詹添稔 住○○市○○區○○路00號0樓之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675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特助、副店長，約定每月工資各新台幣(下同)2萬元、67,000元，合計87,000元，獎金另計，被告積欠原告112年10月、11月薪資各91,300元、75,000元，且於112年12月2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爰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66,300元、資遣費25,375元，合計191,675元。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薪資明細、原告與被告公司負責人詹添稔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歇業認定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存卷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原告之勞保投保資料，查核屬實；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01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
03 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04 五、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05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06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07 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
08 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
09 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
10 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
11 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
12 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
13 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
14 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即無不合。查原告任職期間
15 自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日，月平均工資為87,000
16 元，依卷附資遣費試算表，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9,242
17 元，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5,375元，自無不許。

18 六、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166,300元、資遣費25,37
19 5元，合計191,67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法院
20 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
21 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29 書 記 官 蔡 蓓 雅